

附件 1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查工作规程（试行）

一、适用范围

（一）通过“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行业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规划编制单位。

（二）公示期间被有效投诉举报的规划编制单位。

二、核查内容

依据现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重点对编制单位工作是否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取得资质后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进行核查。

三、核查程序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开展批后核查，核查内容详见附表 1。对公示期间被投诉举报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核查确认问题线索，核查表详见附表 2。

（一）部通过“行业管理系统”下发核查任务，明确需要进行核查的规划编制单位名单，提供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报材料电子版。

（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核查工作安排，组织开展

核查工作。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在核查表上进行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四）在系统中填报核查情况，上传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核查表扫描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省核查的整体情况进行简要总结，通过系统上传加盖省厅公章的意见扫描件。

（五）部适时组织抽查，对不认真开展核查或出具虚假核查意见的，予以通报批评。

（六）加强后续处置。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公开核查及整改情况。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处罚措施

（一）对于公示期间被投诉举报的规划编制单位，经审慎核查，认定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二）对于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核查发现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

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理。

五、有关要求

（一）落实“放管服”精神。在实地检查中要加强政策解释，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程序、要件等要删繁就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进监管和服务相结合、相互促进。

（二）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在实施核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三）强化数据支撑。在核查中将“行业管理系统”和相关信息平台数据进行比对，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提高核查的针对性。

附表：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查表（批后核查）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查表（投诉举报核实）

附表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查表（批后核查）

对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含补正材料）和原件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规划编制单位名称：_____ 实施核查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核查主要内容及要点	是否合格	具体情况
一、法人资格及工作场所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工作场所与资质证书场所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新的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原件，并在行业管理系统“资质证书信息”变更模块进行变更）对于实际办公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面积存疑的，现场查看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等原件。		
二、专业技术人员（含注册规划师）材料			
3	主要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任职证明、学历（位）证书、职称		

	证书等原件。		
4	<p>专业技术人员学历（位）证书、职称证书、原任职单位离职证明*等原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此项将取得资质必备的高级技术职称及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列入核查重点，查够规定数量的人员即可；对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进行抽查。学历、学位证书只需提供一项即可，如不能提供原件，也可通过学信网进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代替。职称证书能够通过人社部门网站查询的，无需提供原件。*对离职证明的核查仅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评审单位与现单位不一致的，核查时查看离职证明原件、人员在岗情况，并在此表具体情况栏记录)</p>		
5	<p>对于系统核验未通过，上传图片材料的注册规划师，核验注册规划师资格证。（通过“行业管理系统”—“人员管理”进行查询，仍未查到的，查看证书原件并在此表具体情况栏记</p>		

	录)		
6	<p>核查之日起回溯近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p> <p>(所在省市具备网上查询条件的, 可登录人社部门网站直接查询; 不具备网络查询条件的, 需提供原件)</p>		
三、人证分离核查			
7	对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以及补正材料中涉及的人员进行重点核查。		
四、资质条件具备情况			

8	是否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如有，请列举）		
五、其他重大情况 （如有，请记录）			
9			

规划单位负责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至少两人）：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查表（投诉举报核实）

规划编制单位名称：_____ 实施核查单位名称：_____

投诉举报问题线索：

检查过程和有关情况：

检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规划单位负责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至少两人）：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